政風機構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，被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定為會同監辦之有關單位者，爰依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「於機關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或驗收時，監視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」，政風機構之監辦權責與「機關主（會）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所定之主（會）計權責相同，不包括涉及資格、規格、商業條款、底價訂定、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（參照該辦法第三條第二項），故政風機構參與或承辦底價審定業務，實非所宜。